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3528號

原告 鼎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嘉慶（未經合法代理）

訴訟代理人 羅宗賢律師（未經合法代理）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原告鼎興有限公司合法之
法定代理人，並提出經原告鼎興有限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簽名與
用印之起訴狀、繕本及委任羅宗賢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
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
法代理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
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
有明文。次按，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無訴訟能力，應經法定代
理人合法代理，而法定代理權之有無，係為訴訟之合法要
件，不問訴訟程度如何，法院應依職權調查，雖當事人間無
爭執者，亦應隨時予以調查，且法定代理權之欠缺，亦不能
因當事人間無爭執而視為已補正（最高法院26年鄂上字第41
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
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
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三條
之規定；再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
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
限，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第113條準用同法
第79條亦有明定。

二、經查，原告鼎興有限公司（下稱鼎興公司）業於經濟部於民

01 國96年2月6日以經授中字第09631673860號函為解散登記，
02 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佐，自應行清算程序。
03 而原告鼎興公司並未向本院呈報清算人，有本院民事庭查詢
04 表存卷足參，其並無選任清算人或以章程特別規定之清算
05 人，依據前開說明，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並以全體股東
06 為原告鼎興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惟原告鼎興公司提起本件訴
07 訟，於起訴狀記載之法定代理人林嘉慶於87年12月21日即將
08 出資全部轉讓予詹碧雲，且自斯時起即非鼎興公司之董事、
09 股東，此經本院調取鼎興公司登記卷宗確認屬實，則原告鼎
10 興公司起訴時以非屬公司股東之林嘉慶為法定代理人，且未
11 列全體清算人為法定代理人，其法定代理權顯有欠缺，於法
12 不合，則原告鼎興公司起訴既未具備法定程式，爰依民事訴
13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鼎興公司於收受本裁
14 定後7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如未依期補正，即
15 駁回原告之訴。

16 三、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彥儀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李俊毅